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II) 派發股息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內容有關於2017年1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秦皇島海景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5名，持有4,274,128,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495680%。其中，包括4,104,310,036股A股股份及169,818,754股H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曹子玉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	4,274,111,790股 (99.999602%)	0股 (0%)	17,000股 (0.000398%)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258,254,633股 (99.628599%)	15,857,157股 (0.371003%)	17,000股 (0.000398%)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本公司股東代表朱士強先生、舒晶女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孫勇律師及本公司監事曹棟先生參加了監票。

## (II) 派發股息

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0.5元（含稅）（「股息」）。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派付予於2018年1月10日（「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46744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股息約為每10股H股0.590497港元（含稅）。

##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規定，此次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最遲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年12月20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